

#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陈祥义)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于 2021 年 5 月份被聘任为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认真行权，依法履职，做到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与左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监督公司规范化运作、维护股东整体利益。现将 2021 年度履行职责的基本情况报告如下：

### 一、 出席会议情况和投票情况

2021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会议，以现场方式出席董事会 2 次，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 4 次，并列席了 2 次股东大会。任职期间，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对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 二、 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与其他独立董事一起对于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及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本年度共同发表过以下独立意见：

1、2021年5月10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就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暨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离任、关于注销控股孙公司沂水县龙湾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8月19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就关于山东晨德农业科技有

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暨全资子公司放弃增资扩股优先认缴权、关于2021年半年度公司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关于2021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21年9月13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就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融资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融资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事项进行授权、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21年12月15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就签署关于利润补偿事宜的确认书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1年12月31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就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2021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及时了解公司的发展战略、研发、生产经营状况以及内部控制建设情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献计献策。

###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2、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进行监督检查。本人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对于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首先对所提出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独立、

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 五、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为了强化董事会的决策功能,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履行相关职责。

本人自 2021 年 5 月 10 日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成员。2021 年度共参加战略委员会会议两次并就关于山东晨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暨全资子公司放弃增资扩股优先认缴权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形成决议,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两次,就关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进行了讨论和审议,与各位委员达成一致意见后报送公司董事会,任职期间未参加提名委员会。

## 六、学习和培训情况

为了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本人一直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参加公司及监管机构组织的拟上市公司高管辅导培训、上市公司高管培训等相关学习,加深对涉及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强化保护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

## 七、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八、自查结论

本人严格遵守了《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与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包括美晨生态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 5 家。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使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更好地树立自律、规范、诚信的形象，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贡献力量。2022 年，将继续勤勉尽职，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不受损害，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特此报告。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陈祥义

2022 年 4 月 22 日